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1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2) 條及第13.51 (2) (I) 條所作之公佈

本公告乃由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51B (2) 條及第13.51 (2) (i) 條而作出。

本公司獲悉一則針對本公司執行董事梁維君 (「**梁先生**」) 的破產令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頒佈 (「**破產令**」)。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第105條 (a) 項，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定，則董事須離任。因此，根據細則第105條 (a) 項，梁先生已離任其董事職位，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本公司认为破產令 (1) 僅針對梁先生本人而發出，與本公司當前事務無關；及 (2) 對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業務和/或經營沒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繼續停牌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下午三時三十三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代表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及吳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及陳文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甯先生。